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巫艾玲

電話：03-8242057

電子信箱：emmy922emmy9222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020676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申請職缺變更明細表（376550000A_1100206763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06763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06763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00206763B_ATTACH4.pdf、
376550000A_1100206763B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00206763B_ATTACH6.
pdf）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重申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」用人單位應為其進用人員投保勞工保險（含職災保險），並落實上工前之衛生教育相關訓練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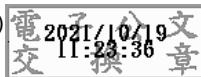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0年10月13日北分署諮字第11000304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各一份。

正本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各用人單位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（含附件）



110/10/19



1100004348